

附件 1

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（公章）梅州市林业局

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：5

填报人：宋丽敏

联系电话：0753-2252477

填报日期：2021 年 6 月 9 日

根据《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市财评〔2021〕8 号）精神，我单位对 2020 年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认真开展了自评，总体自我评价是：财政资金预算配置合理合规，预算执行严格有序，预算管理规范可控，资金效益合乎预期。具体自评情况如下：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整体概况

1、主要职责

梅州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有：

（1）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。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修复相关地方性法规、规章。组织开展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。

（2）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。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、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。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，指导、监督全民义务植树、城乡绿化工作。组织开展退耕还林，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。负责监督管理石漠沙化防治工作。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。

（3）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。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、运输。负责林地管理，拟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工作。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。指导协调林权纠纷调处工作。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。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。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、检疫工作。

（4）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。

（5）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。

(6)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。

(7)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。

(8) 负责、指导国有林场建设发展和林木种苗、草种工作。负责市级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。承担林木种苗、草种质量检查工作。

(9)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，组织编制实施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，并指导实施防护标准。指导开展防火巡护、火源管理、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。

(10) 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，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、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，按市政府规定权限，审核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。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。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。

(11) 负责林业科技、宣传教育、交流与合作工作。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。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

(12) 完成市委、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(13) 职能转变。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，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，加强森林、草原、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，大力推进国土绿化，保障国家生态安全。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，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，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。

2、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职责，梅州市林业局设 7 个内设机构：

(1) 办公室

负责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。承担信

息、安全、保密、信访、政务公开、宣传工作。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、文稿的起草工作。协调应急、维稳、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。指导直属单位安全生产。承担机关资产管理等工作。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。

（2）规划财务科

拟订林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承担机关财务管理等工作。承担本部门预算、决算及年度生产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，组织本部门分管资金管理工作。负责林业统计、项目绩效评价和内部审计稽查。指导、监督、管理直属单位计划财务和国有资产工作。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。参与编制政策性森林保险、林业专项贷款计划。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。监督管理林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。

（3）人事科

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、机构编制、劳动工资、社会保障、教育培训、队伍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工、青、妇、计划生育等工作。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。承担林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。负责协调直属机关党委工作，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。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。

（4）森林资源管理科

负责编制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，监督林地保护开发利用，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工作。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，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、运输。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。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。指导基层林业站、木材检查站、护林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。拟订林地、林木

权属争议调处办法并组织实施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林权争议调处工作，负责跨县以及重大林权争议案件调查调解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（5）生态保护修复科

承担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。指导、监督、管理生态修复工作，组织实施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，组织指导植树造林、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。指导监督生态公益林建设和效益补偿工作。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。指导开展林业碳汇工作。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、森林城市、城乡绿化、部门绿化工作，承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。指导、监督林木种苗、草种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检疫工作。承担林木种苗、草种质量检查工作。承担市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（6）自然保护和国有林场管理科

监督管理国家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自然遗产、地质公园、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，提出新建、调整各类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。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。承担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。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。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。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。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，承担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。指导全市湿地保护工作，管理国家、省和市重要湿地，指导实施湿地生态修复、生态补偿工作，指导建设湿地公园，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。承担国际湿地公约履约相关工

作。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。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、监测预警、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。

（7）政策法规和科技产业科

组织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。承担起草相关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。监督林业行政执法和行政许可工作。承担有关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工作。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。承担集体林权制度、国有林场等改革相关工作。监督落实农村林业发展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。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、流转管理。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、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。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。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、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。承担林业科技标准化、质量检验、监测和知识产权等相关工作。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、转基因生物安全。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。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，开展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。

3、纳入汇总范围的非独立核算下属单位

下属单位具体包括：市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站、市林业局种苗站、市林业局森林资源信息中心、市森林防火检测中心 4 个直属事业单位；市森林公安分局一个局直属行政单位；市公安局森林分局陂营派出所、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富岭派出所、市公安局森林分局九龙派出所、市公安局森林分局七畲径派出所、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梅江派出所 5 个市森林公安分局基层派出所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年度总体工作：坚决贯彻落实好市委、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，紧盯目标任务，认真谋划、统筹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和改革发展各

项工作，在国储林建设、造林绿化、资源管护、产业发展等林业重点工作上下功夫。

重点工作任务：1、发展林下经济，提升油茶产业水平，更好地发展森林旅游、森林康养；2、创建全域国家森林公园，新增一批广东省森林小镇和国家森林乡村；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，加快高速公路、干线公路绿化美化；3、完成省级林长制改革试点任务，探索可复制、可借鉴、可推广的平远经验；4、扎实推进碳汇造林工作、保护区和国有林场范围内废弃矿山、石场复绿；5、推进国家储备林基地项目（首期）建设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1、鼓励发展适合当地条件的林下经济产业，力促条件成熟的企业转型升级，加强科技攻关，整合森林公园、自然保护区的旅游资源，大力推进三产融合发展。

2、全力推动造林绿化和生态修复工程。

3、完成省级林长制改革试点任务，探索可复制、可借鉴、可推广的平远经验。

4、国储林项目建设稳步推进。

5、严格贯彻落实依法治林原则，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，不断筑牢生态保护基础。

6、积极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，提升一批森林公园。

7、坚决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和省林业局工作任务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（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）。

2020年，我单位财务运行情况总体态势良好，坚持做到年初有预算，年中有控制，年终有分析与评价，全面梳理和优化支

出流程，健全和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；突出重点，认真抓好大额的重点项目支出，在合法依规、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基本完成 2020 年整体收支目标，并依据《政府会计制度》进行会计核算，明确职责，加强财务监督，有效堵塞支出漏洞。

1、单位总体收支情况

2020 年，市林业局收入决算 7140.07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66.17 万元，其他收入 273.90 万元。2020 年支出决算 5465.99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2470.90 万元，项目支出 2995.09 万元。2020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4429.12 万元。

2、财政收支情况

①财政收入

按支出功能分类看，2020 年市林业局财政拨款收入 6866.17 万元，其中：农林水支出 5881.64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.10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90.75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22.64 万元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.04 万元。

②财政支出

2020 年市林业局财政拨款支出 5332.35 万元，其中：农林水支出 4392.82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.10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90.75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22.64 万元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.04 万元。

2020 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72.75 万元，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06.57 万元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根据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》评分，得分92.85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为“优”（详见附件2）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

1. 预算编制情况。

（1）预算编制。

①预算编制合理性

梅州市林业局预算编制、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、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，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，在不同项目、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，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。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，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，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，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。自评得分5分。

②预算编制规范性

梅州市林业局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，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，按照重点保障基本支出，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编制，并考虑历年收入情况、人员等情况和收入增减变动因素分人员经费、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进行编制，确保机关正常运转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自评得分5分。

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

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-1表《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》相关数据计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。自评得分4分。

④预算编制的及时性

梅州市林业局2020年预算编制及时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按要

求报送年度部门预算编制。自评得分 4 分。

(2) 目标设置。

①绩效目标合理性

梅州市林业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，符合客观实际，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，能够体现部门“三定”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。自评得分 5 分。

②绩效指标明确性

梅州市林业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，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等。自评得分 5 分。

2. 预算执行情况。

(1) 资金管理。

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

梅州市林业局按照《预算法》和上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再分配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。自评得分 4 分。

②结转结余率

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3406.57 万元，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1872.75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6866.17 万元，结转结余率为 38.98%，自评得分 0 分。

③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

梅州市林业局按照《预算法》和上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，未及时支出完成，依据“本项得分=6*财政对部门的考核得分÷30”的公式计算，自评得分 2.85 分。

④政府采购执行率

梅州市林业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方式，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

按照规定进行公开招标，严格规范采购行为，依法选择采购代理机构，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。由于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自评得分 0 分。

⑤财务合规性

梅州市林业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、财务管理等制度，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，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，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，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。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。自评得分 4 分。

⑥预决算信息公开性

梅州市林业局按规定内容、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向社会公众公开 2020 年部门预算和 2019 年部门决算，公开工作合规、如期、一致。自评得分 4 分。

(2) 项目管理

①项目实施程序

梅州市林业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规范的，符合申报条件，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，项目实施、调整、完成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手续。自评得分 2 分。

②项目监管

梅州市林业局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能积极做好检查、监控、督促等管理工作，自评得分 5 分。

(3) 资产管理

①资产管理安全性

梅州市林业局高度重视资产管理工作，依据财经法规、财务制度及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

资产采购、出入库、日常登记及处置等管理工作。所有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均纳入统一的资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，及时反映单位的资产存量和变量情况，实现由静态管理向动态管理的转变，确保账账、账实相符。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。自评得分 2 分。

②固定资产利用率

梅州市林业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是 100%，自评得分 3 分。

(4) 人员管理

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

梅州市林业局 2020 年度在编人数（含工勤人员）与核定编制数（含工勤人员）的比率 $<100\%$ ，自评得分 2 分。

(5) 制度管理

①管理制度健全性

不断健全财务制度，严格执行中央、省和市的项目资金管理办 法，保障资金规范安全运行。自评得分 4 分。

3. 预算使用效益。

(1) 经济性

①公用经费控制率

梅州市林业局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实际支出数（12.79 万元） $<$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（18.64 万元），自评得分 2 分；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（200.55 万元） \g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00.55 万元），自评得分 2 分。

(2) 效率性

①重点工作完成率

2020年，梅州市林业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全体机关干部职工共同努力，锐意创新，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，为促进梅州现代林业事业的快速发展做出了新的贡献。自评得分3分。

②绩效目标完成率

梅州市林业局年初所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，自评得分3分。

a. 生态经济发展态势良好。一年来，全市共有2个单位获评省级森林康养基地（试点），4家林企获评“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”；19家林企获评省级林业龙头企业，是全省获评省级林业龙头企业最多的地级市；平远丹霞特色旅游线路等11家旅游线路被认定为省森林旅游特色线路，5个合作社获评省林业专业合作社，2个单位获评省示范家庭林场。

b. 积极推进全域国家森林公园县城创建等创建工作。目前五华县的《总规》评审已经完成并正式实施，大埔县和兴宁市的申报已经市政府审核报省林业局备案。2020年，全市3个镇荣获“广东省森林小镇”称号（省局还未正式发文），平远龙文-黄田、兴宁神光山被评选为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。

c. 生态修复任务全面完成。据统计，共完成造林更新41.18万亩，完成生态景观林带工程建设52.3公里，完成造林抚育35万亩。建成生态景观廊道4条，里程35公里。完成绿美古树乡村建设任务9个。全市义务植树人数253.58万人（次），尽责率达94.6%，义务植树总株数达722.6万株。初步核算至2020年底，我市森林覆盖率达74.48%，比2019年提高0.13个百分点。

d. 改革发展工作有序推进。为优化森林资源属地管理行为，推行网格化管理体制，我局积极指导平远县推行林长制试点（全省首批4个县之一），目前平远县已设立林长制办公室、林长制事务中心，建立了林长制信息管理平台；为优化提高林业现代化管理水平，我局积极引入视频监测、无人机使用等智慧化手段护林防火。

e. 国储林项目建设稳步推进。一年来，我们全力推进方案编制、项目公司组建、融资授信、林地收储、示范点打造等工作。目前，总体实施方案、工作方案、基地建设方案等已出台，公司架构已搭好，林地收储流转工作进展较为顺利，七畲径国储林示范点已初步建成。

f. 生态保护力度持续增强。一是严格贯彻落实依法治林原则。严格按照《森林法》等法律法规开展资源保护管理工作，积极开展林业普法，优化行政审批，依法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活动，深入开展涉林矛盾纠纷排查调处。二是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，不断筑牢生态保护基础。不断加强森林火灾防控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的人财物投入，切实加强国有林场建设管理。积极开展森林督查和资源一张图更新工作，引入第三方对森林资源监管项目进行技术核查监管。全面启动天然林资源保护，加强生态公益林示范区建设。积极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，开展最美古树名木评选活动。坚持防控并举，积极开展疫情疫病监测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退出、打击非法禁食野生动物专项行动等工作，专门制定出台《梅州市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管理工作方案》等文件。

③项目完成及时性

梅州市林业局有序推进各项林业项目，各项目基本按照计划有序推进，项目资金使用按照项目进度规范、有序支付。因部分项目未能及时完成，扣1分，自评得分2分。

（3）效果性

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

梅州市林业局充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论，鼓励发展适合当地条件的林下经济产业，力促条件成熟的企业转型升级，加强科技攻关，整合森林公园、自然保护区的旅游资源，大力推进三产融合发展。森林质量得到有效提高，森林生态功能得到增强，全市生态产品供给不断增加，林业生态建设和改革发展成效较为明显。广大市民植树造林、爱林护绿的意识进一步提高。自评得分10分。

（4）公平性

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

梅州市林业局认真做好信访接待工作，对每一起问题，都交由相关人员进行认真调查核实，并及时向信访者出具了答复意见，尽最大努力解决信访者的合法诉求，获得了信访者的认可。自评得分3分。

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

据梅州市统计局统计，梅州市林业局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96.77分，自评得分4分。

“加减分项”得3分（上限3分）。

我市在2020年林业重点工作中获省林业局通报表扬；我局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考评中获通报表扬；我局信访工作获得2020

年全市信访考核良好等次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

梅州市林业局 2020 年度预算执行中主要问题是预算执行率不够高，特别是项目经费支出进度较慢。梅州市林业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：

（1）. 强化决算分析结果的反馈和运用，及时发现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进一步改进财务管理。健全预算执行定期分析和督促机制，确保预算执行进度跟上序时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2）. 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加强国有资产采购、使用、处置等管理，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逐步形成强化预（决）算管理的长效机制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以此次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契机，不断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中央、省、市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